

临沧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19〕42号

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何金彪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10月出生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忙怀乡慢卡村沙田组人。何金彪同志于2019年5月8日在澜沧江忙怀段大转弯码头幸福桥营救落水群众时，不顾个人安危，不怕流血牺牲，挺身而出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的利益，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。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，弘扬社会新风正气，按照《云南省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确认和见义勇为人员推荐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决定授予何金彪“临沧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，并按照《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和《临沧市见义勇为协会资金管理

使用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奖励何金彪人民币 2 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见义勇为,匡扶正义,惩恶扬善,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美德和宝贵精神财富,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希望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为榜样,大力倡导良好社会风尚,积极关心、支持、参与见义勇为,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风气。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,大力宣扬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个人奉献精神,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合法权益,进一步促进见义勇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,为推动平安法治临沧建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2019 年 8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临沧边合区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学校，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，驻临军警部队。

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
